

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

黔南环审〔2021〕98号

黔南州生态环境局

关于对《矿物质电力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“三合一”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贵州黔邦线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矿物质电力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“三合一”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和技术评估意见（黔南环污评估表〔2021〕57号）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申报的依据。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认真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。

二、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，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。

三、建设项目竣工后，由你公司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，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。

四、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长顺分局负责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 送：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，
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长顺分局，贵州绿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

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12日印发

共印 10 份